

股票代码：601958

股票简称：金钼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亿元，其中：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授信额度7亿元，中国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5亿元，建设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5亿元，平安银行西大街支行授信额度10亿元，招商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5亿元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授信额度3亿元。综合

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 年。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，公司开展长短期贷款、票据质押贷款等具体贷款事项使用信用额度时，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就具体贷款事项进行事前审议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贷款合同并实施；在授信期限内，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开具（立）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（以存单、票据向银行提供全额质押担保的各类业务）非贷款业务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每个时点不超过 5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2016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